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注销股份数量：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 5,497,630 股股份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8,489,251 股变更为 352,992,621 股。
-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497,630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拟用自有资金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319.09万股，不超过569.80万股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7.5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97,63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4.29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回购均价为13.6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74,963,09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已回购股份5,497,63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暂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97,630股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为5,497,63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53%。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358,489,251股变更为352,992,621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89,251	100.00	-5,497,630	352,992,62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97,630	1.53	-5,497,630	0	0.00
合计	358,489,251	100.00	-5,497,630	352,992,62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注销结果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